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第五點之一、第六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七〇八六號函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針對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提供建議懲處基準。

「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略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

為配合以上規範，爰修正本標準表，以臻完備。有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依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懲處。(修正第五點之一)

二、審酌「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一次記二大功」與「一次記二大過」之構成要件業經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明文規範，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發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所附「平時獎懲基準表」規定，爰刪除第六點與第七點。